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欣怡

陳高章

被告 楓蓮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嘉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訴字第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3,1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楓蓮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楓蓮旅行社）於民國98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吳嘉獎則係授權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依約吳嘉獎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楓蓮旅行

01 社須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
02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楓蓮旅行社迄今尚積欠原告
03 523,168元（含本金498,846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之利
04 息24,322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
05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4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
16 書、法人信用卡額度暨授權持卡人異動申請書、合作金庫商
17 業銀行商務卡（含雄獅旺來商務卡、臺灣菸酒採購卡）約定
18 條款、連帶保證書、114年3月至同年10月商務卡消費明細帳
19 單、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各1份為證（見新北
20 地院卷第15至57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
21 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22 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23 實。

24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
29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
30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又「保證債務之所
31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02 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絲
03 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
04 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05 可資參照。是楓蓮旅行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
06 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
07 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楓蓮旅行社應負清償責任。吳
08 嘉獎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
09 清償責任。

10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5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6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藍于涵

25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
523,168元	498,846 元	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	14.6